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山矿 “4·2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4月21日00:00分左右，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山矿碎运车间2200m矿石运输平硐内，发生一起电机车追尾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对此事故展开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及事故经过

（一）凤山矿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山矿（以下简称：凤山矿），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水库东侧；负责人：李庆有；经营范围：开采露天水泥用石灰岩；成立日期：2002年9月9日。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编号：C1100002009127120046874，矿山生产规模为23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京）FM 安许可证字〔2014〕020 号，许可范围：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凤山矿于 1971 年建矿，1980 年 12 月建成投产，当时名称为“北京市凤山石灰石矿”，为独立建制单位，主要生产水泥用石灰石，以 0~25 毫米碎石产品形式供应水泥厂，石灰石产品供应琉璃河水泥厂。

1984 年 5 月，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局将其划归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同时易名为“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凤山矿”。1994 年 6 月成为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原料供应基地，现全称：“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山矿”。该矿最初设计年产石灰石 80 万吨。从 2005 年开始，年产量超过 100 万吨。

凤山矿现有从业人员 202 人，分为开采车间、碎运车间、石渣车间、设备科、生产科、安保科、办公室等。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 23:57 左右，碎运车间生产班杨增生驾驶 6 号电机车行驶至距离南洞口约 900m 处，电机车 QDS1-S 型自动开关短路起火，造成碎运车间全线停电（4 分钟后照明供电恢复）。此时，全线共有 4 辆电机车运行，每辆电机车由 1 个车头和 14 节车厢组成。

停电后，杨增生立即拉下集电弓，控制柜回零，采取制动措施，控制电机车停车，滑行约 100m 后电机车停下。停车后，杨增生下车前往车尾阻拦后车，步行至电机车中部时，听到矿车撞击声音（此时约为 21 日零点整，照明还未恢复）。杨增生继续

赶到车尾查看，发现后车（4号电机车）追尾，后车车头掉道、驾驶室严重变形，驾驶员刘涛倒在电机车驾驶室一侧，呼喊刘涛未见应答。随后，立即赶往南洞口求援。

停电后，班长李旭从南洞口进入洞内查看情况，中途碰到杨增生，了解到发生事故，立即赶往4号车后方拦挡后车。途中经过事发现场，翻越已脱轨的车厢。稍后，在后方拦停后车（3号车）。随后，李旭同3号车司机王春安赶赴事故现场救援。

李旭、王春安、杨增生及增援人员将刘涛从电机车驾驶室抬出，并用木板抬送往南洞口。出南洞口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刘涛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专家根据现场调查获取的物证、相关书证和证人证言材料，结合各类技术鉴定标准，综合分析各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后，认定如下：

（一）直接原因

6号电机车自动开关短路起火引发碎运车间全线停电期间，刘涛驾驶4号电机车未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未采取有效制动措施的情况下，以约8.89km/h的速度撞上6号电机车，导致事故发生。刘涛违章操作行为是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凤山矿督促、检查电机车运行安全生产工作中，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电机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案。

2. 凤山矿未在电机车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3. 凤山矿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电机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凤山矿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在平硐内停电的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刘涛在 6 号电机车自动开关短路起火引发碎运车间全线停电期间，驾驶的 4 号电机车未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及未采取有效制动措施的情况下，以约 8.89km/h 的速度撞上 6 号电机车，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涛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

1. 凤山矿矿长李庆有。督促、检查电机车运行安全生产工作中，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电机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及《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同时责成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其记大过处分。

2. 凤山矿副矿长张天福，主管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制定电机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责成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其记过处分。

3. 凤山矿碎运车间主任黄学军。未及时对电机车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教育培训；未及时对电机车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提出改进建议，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责成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记大过处分。

（三）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凤山矿未在电机车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平硐内停电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电机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

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凤山矿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责成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凤山矿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电机车调度运行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及时修订电机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对电机车配套电气设备的检查及维护，进一步完善设备检修保养台账、日常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完善电机车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尤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电机车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规操作，隐患整改期间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